

证券代码：002507

证券简称：涪陵榨菜

公告编号：2017-043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周斌全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韦永生声明：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☐ 是 ☒ 否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涪陵榨菜	股票代码	00250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韦永生	余霞	
办公地址	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	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	
电话	023-72285806	023-72231475	
电子信箱	weiyys@flzc.com	yx_931@163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793,040,171.26	607,257,154.25	30.5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71,951,578.21	115,884,621.88	48.3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67,213,851.53	110,069,140.55	51.9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94,696,489.03	125,178,444.16	55.5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2	0.15	46.6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2	0.15	46.6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0.46%	8.15%	2.3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148,292,938.88	1,932,370,009.84	11.1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685,745,585.64	1,566,417,823.53	7.62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6,725	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39.65%	312,998,400	312,998,400		
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7.33%	57,867,264		质押	57,867,264
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96%	31,288,854		质押	31,288,800
周斌全	境内自然人	1.68%	13,254,009	9,940,506		
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	其他	1.41%	11,140,407			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新趋势	其他	1.25%	9,900,000			

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				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08%	8,550,000			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其他	1.03%	8,100,960			
中国工商银行—汇添富美丽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01%	8,000,000			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85%	6,712,463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% 股权，构成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不适用。				

注：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前，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15,780,000 股，减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 42,087,26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33%，与一致行动人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9.30% 涪陵榨菜股份，具体见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披露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减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，解押减持后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7,867,264 股，占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89.973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7972%。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报告期内，公司坚持以2017年初确定战略目标为指引，围绕“抓住机遇，创新管理，引领整合，加快发展”的战略方针，聚焦关键任务，狠抓管理机制创新，实现了收入、利润的双增长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,304.02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30.59%；净利润17,195.16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上升48.38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创新销售管理机制，持续推动销售增长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推动销售管理机制创新，提出了多目标平衡发展的销售管理新思路，通过对经销商实施有条件重奖，业务人员薪酬按目标任务权重分解与实现的业绩挂钩，同时将惠通产品由母公司进行统一销售，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，多品类大单品共同发展，有力推动了销售增长。同时，公司在市场上持续开展体验式营销活动，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，深入推进“红动中国千店行动”、终端标准化陈列、品尝试吃等，健全终端网络，提升终端市场份额，为销售持续增长夯实了基础。

二、推进管理标准化建设，提高企业运营效率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优化集团化管理模式，积极探索能有效复制、输出标准化管理模式。一是深入推进目标绩效管理新模式，强化目标任务逐层分解和执行过程控制；二是开展管理标准化梳理工作，进一步优化标准化管理体系；三是建立了生产、销售、机关三大系统目标任务含量工资体系，开展岗位价值评估，形成了岗变薪变、按劳取酬的新机制，激发员工活力；四是提出了“党建+”管理思路，把党建和企业内控、经营管理、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，逐步在公司树立和推进正能量先进文化，摒弃落后文化。

三、持续推进精品战略，稳步提升生产效能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进一步确立摒弃粗制滥造、打造精品的战略思路，探索做精品榨菜产品的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的生产管理机制。一是抓原料收购加工，增加青菜头的收购量，建立原料加工“定产地、定工艺、定品种”的“三定”模式，提升原料质量。创新原料收购方式，实行点对点收购，组织各生产厂到加工户进行定点收购，以点控面，调动原料市场供给和价格，进一步夯实精品原料基础；二是坚持抓产品质量不放松，确保产品质量指标良好、产品批次合格率提升，合理化布局生产，控制产品生产成本；三是积极推动技改项目实施，完成了华富榨菜厂25g脆口榨菜生产线、惠通公司1.3万吨瓶装产品生产线、华安榨菜厂15g榨菜产品计量包装生产线等项目的招标和设备定制，目前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环节，为公司脆口产品休闲化发展、瓶装升级产品推广夯实基础；四是榨菜盐渍水回收利用技术取得阶段性进展，为公司进一步解决环保问题及降低污水处理成本奠定基础。

四、打造惠通品牌、实施产品聚焦、力推新品。

报告期内，惠通公司围绕“重塑渠道抓流通、大力夯实下饭菜、培育推广新产品”的策略开展工作，结合惠通公司实际情况，突破惠通产品流通渠道发展，通过做大单品来打造惠通品牌；不断推动瓶装下饭菜的上量，逐步将其打造为大单品；积极推动泡菜新产品的研发工作，报告期内完成了惠通泡菜青、泡豇豆、泡菜菜三只泡菜新品开发并上市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新设子公司：

子公司名称	设立日期	注册资本（单位：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	2017-6-27	20,000,000.00	100.00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：_____

周斌全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